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英飞拓：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英飞拓：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